

项目名称：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租赁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论证会议情况

论证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论证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论证小组成员： 朱丽静、李煜华、葛敏敏

本论证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受聘的专家共 3 位专家组成，经论证小组讨论通过，会议推荐 朱丽静 为论证小组组长。

三、论证意见汇总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租赁项目存在地理位置、运营服务
保障等、设备及其他不适宜、总建筑面积、交通距离等
方面存在特殊性，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办法》第十九条
(一)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
特定地点办公用房，故经论证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
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签字：

朱丽静 葛敏敏 李煜华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星华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供应商提供的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符合租赁范围与使用功能;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 经特定地点办公用房, 故推荐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李星华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葛敏敏
	职称:	高讲
	工作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拟租赁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 1-3 层,其地理位置配套设施、运营服务保障等均满足项目需求。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一)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葛敏敏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和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在地理位置、运营服务保障要求、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运营时间等方面具有特殊性。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办法》第十四条(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2)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设备或公用设施,故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朱和平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商合区 E2 联检大楼租赁
召集单位: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 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00 时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评标专业	证书号	电话
1	李丽娟	上海恒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	168937	13761537871
2.	葛敏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物业	103459	13917578328
3	李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物业	192666	1872166043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朱峰 葛敏敏 李林鄂

2025年10月14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朱丽静

身份证号：230202197108230640

工作单位：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当前全
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
评定，现聘请朱丽静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
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68937

聘书编号：SHZF CG 2016-0441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5-03-04 19:21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李煜华

身份证号：23010319700918685X

工作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李煜华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92666

证书编号：SHZFCG 2020-0168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5-10-09 09:31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葛敏敏

身份证号：410302196911081562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葛敏敏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103459

聘书编号：SHZFCG 2010-0546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5-09-01 13:11

打印本页仅供参考，聘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